四川省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

建设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稿）

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有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有利于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夯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金融支撑。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共生发展，探索创建省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系列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的总体布局，聚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金融保障激励创新的作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大平台，突出知识产权资源集中、特色产业集聚、金融要素集成的优势，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为目标，以县域基本单元或功能区开展试点示范为抓手，以改革创新和政策集成为突破，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投融资制度，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营造良好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在政策集成、机制联动、平台共享等方面融合共生，激励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奋力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贡献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系统谋划示范区建设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聚焦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资源、政策和项目重点突破，力争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围绕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按照国家分类引导县域发展方向要求，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助力企业、产业、创新等发展新路径，塑造比较优势，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相辅相成的发展模式。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组织协调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知识产权金融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聚焦知识产权金融优化环境、降低成本、培育主体、提升效率、强化服务等关键环节开展探索，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打通卡点堵点难点，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

**（三）发展目标**

在全省重点创新区域成都、德阳、绵阳、乐山，选择知识产权、特色产业、金融要素资源集中的地区开展试点，力争到2023年底全面启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初步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试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到2024年初见成效，探索一批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机制，出台一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政策，开发一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效率和规模实现大幅提升。到2027年全面成势，基本建成便捷高效、业态多元、衍生共融、系统安全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构建起各具特色、相辅相成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形成知识产权、产业、金融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资本化、证券化成效更加突显。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供给多元化，打造金融业态集聚地**

**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采用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和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鼓励试点区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探索打包购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服务模式。支持探索质物收储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程和平台。

**引导和推动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强化科创型上市后备企业知识产权的指导培育，建立健全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加强对拟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力度。统筹引进中介辅导机构，开展企业管理、财务、法务、知识产权等规范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现有知识产权平台作用，对接配置知识产权快速预审、优先审查资源，提供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导航等公共服务。引导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进行投资。

**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推动保险机构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重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企业需求且可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探索知识产权保险与其他险种组合投保模式，实践以核心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以及产品、企业、园区整体知识产权为投保对象的多种运营模式。探索开展“一园一保”定向服务，利用保险重点加强对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发展优势的服务保障。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支持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科创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债券，用好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工具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大力发展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物的风险投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ABS、ABN业务模式。

**（二）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金融服务创新样板地**

**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衔接直通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公共服务工作格局。推动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创新优化业务流程，鼓励开展专利快速审查、维权援助、评价评估、检索分析、预警、风险防控等服务，面向域内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服务。

**建设“一体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支持试点区域探索构建金融机构、政府有关部门、高校院所、中介机构等多方联动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数据信息系统，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数据化、精准化、标准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管理综合服务，满足不同企业需求。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综合知识产权创造性、商业性、风险性，发布知识产权企业“白名单”，进一步畅通融资对接渠道。

**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加强具有县域特色的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贯穿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和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金融机构和平台融合发展，引导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资本化和证券化。建设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组织。强化知识产权技术经理人人才培养及专业培训。

**建设知识产权赋能科创企业IPO加速孵化平台。**整合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及运营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等创新服务要素资源，打造方便、快捷、集约化的IPO加速孵化平台。支持试点地区集合特色优势产业，在产业功能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集聚优质创新资源、产业资源和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持续加强产业链核心企业的IPO孵化。

**（三）探索知识产权金融融合共生新机制，打造金融创新改革先行地**

**优化投贷债保联动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办理高价值知识产权企业票据再贴现，探索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与央行再贷款资金形成联动，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入。鼓励试点区域探索投、贷、债多元化试点，创新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模式，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融资租赁、信托基金等业务。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合理提高转贷款业务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比重。

**完善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支持试点区域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融资监测报告制度，围绕企业贷款、企业上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重点环节涉及的知识产权，做好试点区域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融资情况监测与分析，定期分析金融风险状况。研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知识产权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

**健全企业和金融机构供需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调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专家库，搭建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平台，定期举办知识产权项目推介会。支持有条件园区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产业园区内设立科技支行，推动金融机构贴近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

**探索创建示范区指数评价新机制。**创建省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指标参数评价体系，聚焦产业基础、知识产权、金融要素、生态环境等领域，明确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标准，为各示范区发展提供参考。定期公开发布指数评价结果，动态反映示范区建设成效，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吸引更多金融要素、产业要素集聚。

**（四）提升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产业能力，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地**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优势产业。**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金融资源与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人才链有效融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的商业模式，促进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定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需求和金融机构融资产品调查分析，建立园区企业需求信息数据库和金融产品资源库，对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咨询、扶持政策申领、知识产权代理代办等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产品运营管理部门，重点营销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支持园区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担保中心，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三、保障支撑

**加强组织领导。**省知识产权中心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部门建立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部署建设工作中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等重要事项，统筹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经验总结推广。市（州）、县（市、区）制定示范区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推进示范区建设事项化、清单化、项目化，适时开展绩效评价，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强化政策保障。**省上安排专门资金支持试点建设，各市（州）在改革集成、资金投入、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制定优化支持示范区建设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有关县（市、区）制定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工作配套措施，积极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重点支持。

**营造良好环境。**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系列容错纠错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担当作为。加强重点任务、发展目标、重大政策的宣传引导，强化政策效力。及时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定期编制发布四川知识产权金融生态构建典型案例。健全舆论监督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